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振清

電話：03-3322101~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jench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7003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1070030351_Attach01.pdf、1070030351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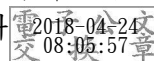
主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889C號函辦理。
- 二、旨揭發布令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SEC 教務107/04/24 08:42



1070002824

有附件